

Dilemma and Breakthrough of Family School Social Cooperation in the Context of “Double Reduction”

Ling Guo Minjun Zhou

Xiangshi Kindergarten, Liaobu Town, Dongguan City, Dongguan, Guangdong, 523000, China

Abstract

The “double reduction” policy of compulsory education stipulates and adjusts the function of home school social education. As an important link in the educational ecological chain, preschool education, “double reduction” policy also has an important impact on preschool education, especially in the home school social cooperation of the connection between childhood and childhood. At present,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double reduction”,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family, school and society is facing difficulties such as lack of common ideas, lack of connection system and lack of organizational mechanism. To seek a breakthrough,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double reduction”, the strategies that can be adopted for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home, school and society are as follows: Clarify the educational objectives and clarify the connection tasks; Establish connection network and strengthen coordination and cooperation; Strengthen the “five management” and pay attention to family guidance; Respect children’s subjects, open and diverse listening.

Keywords

“double reduction” policy; cohesion for children in kindergarten and elementary school; home school social cooperation

“双减”背景下幼小衔接家校社合作的困境与突破

郭玲 周敏军

东莞市寮步镇香市幼儿园, 中国·广东 东莞 523000

摘要

义务教育“双减”政策对家校社教育职能作出规定和调整, 学前教育作为教育生态链中的重要一环, “双减”政策对学前教育同样有着重要的影响, 尤其在幼小衔接的家校社合作方面赋予了重要意义。当前, “双减”背景下幼小衔接家校社合作面临缺乏共同理念、缺乏衔接体系、缺乏组织机制的等困境。寻求突破, “双减”背景下幼小衔接家校社合作可采取策略有: 厘清育人目标, 明确衔接任务; 建立衔接网络, 加强协调合作; 加强“五项管理”, 关注家庭指导; 尊重儿童主体, 开放多元倾听。

关键词

“双减”政策; 幼小衔接; 家校社合作

1 引言

2021年7月24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以下简称“双减”)。“双减”的一场破与立的改革, 在经历阵痛、困难与挑战之后, 回归的是拨乱反正、返璞归真的回归之路。“双减”政策本质是回归“立德树人”的教育本位, 重申教育的根本目的是“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双减”政策虽然主要影响义务教育实践, 但学前教育作为教育生态链中的重要一环, “双减”政策对学前教育依然有着的影响与意义, 尤其在“鸡娃”“虎妈”等现象愈演愈烈、幼儿园家长处于深度焦虑之际, “双减”政策在幼小衔接工作中的

重要启示尤为值得关注。

2 “双减”背景下幼小衔接工作的新思考

幼小衔接一直是学前教育阶段的重点工作之一。然而, 在多年的教育实践中, “学校课业负担过重”“幼儿园小学化”是久治不愈的一对顽疾^[1]。2012年, 《教育部关于印发〈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的通知中指出: “抓好幼小衔接。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制定相关配套政策, 采取有效措施, 严禁幼儿园提前学习小学教育内容, 严禁小学举办各种形式的入学选拔考试, 严禁小学一年级以任何理由压缩课程或加快课程进度。积极探索幼儿园和小学的双向衔接, 为《指南》的全面贯彻落实创造条件^[2]。”2018年, 教育部下发了《关于开展幼儿园“小学化”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开展幼儿园“小学化”专项治理, 包括严禁教授小学课程内容、纠正“小学化”教育方式、整治“小学化”教育环境、解决教师资质能力不合格问题以及小学坚持零起点教学五大方面^[3]。2022

【作者简介】郭玲(1972-), 女, 中国湖北老河口人, 本科, 幼儿园高级教师, 从事学前教育研究。

年,教育部相继印发《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中小学幼儿园(园)长任期结束综合督导评估参考要点》,对幼儿园幼小衔接以及幼儿园园长、义务教育学校校长均提出了“科学衔接”的工作要求。同年教育部印发《关于大力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的指导意见》,提出了“幼儿园入学准备”及“小学入学适应”教育指导要点。可见多年以来,幼小衔接工作一直备受重视,并长期处于不断规范化改革的进程。“双减”政策背景下,幼小衔接也被赋予了更多的意蕴,值得进一步思考践行。

2.1 “双减”政策中蕴含的教育“加减法”

“双减”政策的直观解读是做教育的“减法”:第一,对校外学科培训做减法;第二,对校内作业任务做减法^[4]。然而,“双减”政策的深层解读实质是做教育的“加法”:增加学校教育主阵地地位、增加家庭教育作为孩子“第一所学校”的教育辅助功能、增加社会各界对教育实践的支持与合作。因此,减轻学业负担最终的目的是增加对“儿童身心全面、健康发展”的关注,减去扭曲的短视化、功利化教育取向,回归平衡的、发展的、可持续的教育生态。

2.2 “双减”政策赋予幼小衔接工作的重要意义

“双减”政策既对当前教育实践作出了整顿与调整,更对未来教育发展方向指明了方向,因此也赋予了幼小衔接工作更加重要的意义。

一是明确幼小衔接工作的目标与任务。“双减”政策以“减负”的方式强调教育的根本是促进儿童身心全面、健康发展。“双减”精神下,更有利于各方深入理解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的指导意见》工作要求,践行幼小衔接的原则、目标与任务。

二是澄清家校社在幼小衔接中责任与边界。“双减”政策的落实,进一步澄清教育的本质在于素质教育,其中学校、家庭、社会承担不同的责任与分工,如学校负责学业、家庭负责生活、社会负责实践等,任何一方失责或过界,都会引起教育生态的失衡与混乱。

三是唤醒家校社在幼小衔接中的能动意识。“双减”政策敲响了警钟:幼小衔接是系统的、持续的、梯度渐进的过渡过程,任何短期的“抢跑”都是歧途。在幼小衔接工作中,家校社各方在教育工作中均有着独有的、不可替代的作用。一方面,幼儿园、小学要主动承担与发挥幼小衔接工作的主阵地作用;另一方面,家庭、社会在学校的主导引领下,要发挥自主能动作用,主动合作、协调支持,形成不可分割的教育共同体。

2.3 “双减”政策隐含幼小衔接家校社合作的新要求

一是要共同树立科学衔接理念。在幼小衔接工作中,家庭、社会、学校需要同步理解与践行“双减”精神,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树立科学的幼小衔接理念。

二是要明确学校的核心主导的作用。“双减”政策下,幼儿园、小学作为教育主阵地,在幼小衔接中应该发挥核

心作用,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主力承担幼小衔接教育工作,主导衔接进程,并引领与推动家庭、社会合作参与,形成教育合力。

三是促进家校社一体化合作。“双减”政策进一步凸显了家庭教育、社会教育对“减负”要求的适应与支持。同时,基于布朗芬布伦纳的“生态系统理论”,家庭、社会作为重要的子系统,有着必不可少的重要作用。因此,促进家校社一体化合作是幼小衔接工作的必然趋势与重要路径。

3 现行幼小衔接家校社合作面临的困境

“双减”政策颁布至今不足一年,其仍然深刻影响着家校社各方,相关“顽疾”持续在根除当中。“双减”政策下的幼小衔接工作,家校社合作依然面临着多方的困境。

3.1 缺乏共同理念

一是家长认识不足。长期以来,受学业竞争下移、市场推动等因素影响,许多家长仍然深陷在教育焦虑之中。

“双减”政策下,家长对政策不理解、茫然不知所措等现象普遍存在,在幼小衔接阶段的家长多数尚未对幼小衔接有充分认识,依然停留在“知识衔接”的局限当中。

二是幼小“双向”衔接理念尚未成熟。教育部印发《关于大力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的指导意见》后,随即颁布最新的《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在幼、小“双向”衔接方面作了充分的指导与要求。幼儿园、小学有待深入解读文件指引要求,探索“双向”衔接路径,当前尚未有成熟的理念。

三是社会资源离散。一方面,由于缺乏学校主导与带动,社会资源仍然趋于离散与被动状态。另一方面,社会各方力量虽然可作为一种潜在的教育资源等待引入教育,但缺乏能动性、方向性,需要有效组织机制才可以充分利用。

因此,由于幼小衔接中家校社协同育人链接松散,目前仍然缺乏共同理念,需要组织共建互通理念。

3.2 缺乏衔接体系

基于教育部对幼小衔接工作的指引,当前小学也逐步建立衔接意识,传统的幼儿园“单向靠拢”逐步转向“幼—小”“小—幼”双向衔接。虽然意识有所转型,但衔接体系的建立尚处于起步阶段:幼儿园如何做好入学准备?小学如何做好入学适应?幼儿园、小学如何能做到双向、自然、畅通地衔接过渡?如何联合家庭与社会资源?各方面因素都是幼小衔接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均有待探索,尚未建立完善的衔接体系。

3.3 缺乏组织机制

幼小衔接是家校社多方协同育人的共同结果,统筹协调是幼小衔接工作的关键。但目前,各方由于缺乏组织协调,任何一方主动发力都不一定得到另一方的相应或支持,在许多情形下依然显得很被动。

4 “双减”背景下幼小衔接家校社合作策略

“双减”背景下,幼小衔接工作更应注重儿童主体全面、健康发展,注重素质教育的回归,注重“家—校—社”三位一体协同育人的共建与合作。

4.1 厘清育人目标,明确衔接任务

首先,依据《关于大力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的指导意见》,幼儿园、小学作为教育主阵地,要深入解读幼小衔接的总体要求与重点任务,制定幼儿园入学准备及小学入学适应的工作目标与内容。其次,家庭作为重要的教育阵地,幼儿园、小学要帮助家庭制定适宜的教育目标,通过家长学校设立幼小衔接家长课程,指导家长了解幼小衔接各阶段的家庭教育任务。最后,幼儿园、小学要积极联合社会各方力量,唤起社会各方力量对衔接工作的关注与支持,通过协调合作的方式,调动社区资源、社会机构、教育团体等适时、主动支持幼小衔接工作,形成教育合力。

4.2 建立衔接网络,加强协调合作

一是建立幼小“双向”衔接网络。作为教育的主阵地与核心枢纽,幼儿园与小学必须加强沟通合作,建立幼小“双向”衔接网络。通过幼儿园做好入学准备教育、小学实施入学适应教育、建立联合教研制度、完善家园校共育机制等方面做好“双向”衔接,以连续性、整体性、可持续性的进程建立衔接网络,实现“幼—小”学段自然过渡。

二是建立家校合作共育网络。幼儿园、小学要充分利用专业优势,发挥家长学校的指导功能,设立幼儿园、小学阶段幼小衔接专题课程,形成家校共育网络,让家长“学而知,知而行”,从根本上消除家长的教育焦虑,指导家长在幼小衔接阶段科学、有效育儿。

三是建立家校社协同育人网络。陈鹤琴先生“活教育”理论认为“大自然、大社会都是活教材”;陶行知先生的“生活教育”思想与实践中提出“社会即学校”。家庭、学校、社会是教育中的重要组成,幼小衔接工作须建立“家—校—社”协同育人的网络体系,发挥不同组成的教育功能,共同承担教育使命。同时,幼小衔接亟待得到地方教育管理中心的高度重视与支持,以学校为主体,以家庭、社会为两翼,形成“一体两翼”家校社育人网络体系,积极协调各方力量,形成组织机制,全面推进幼小衔接工作进程。

4.3 加强“五项管理”,关注家庭指导

家长作为孩子教育的责任主体方、学校教育的重要合

作伙伴,家庭教育至关重要。在“双减”中,“五项管理”是重要管理内容,包括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五个方面;同时,在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的指导意见》中,幼儿园入学准备与小学入学适应均从身心、生活、社会、学习四大方面的准备和适应提出了教育指导要点。可见,“双减”政策与幼小衔接工作要求相对应的,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儿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和身心健康成长的根本教育宗旨。因此,“双减”下的幼小衔接工作,家庭教育是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家长主要承担孩子的生活教育,幼儿园、小学在幼小衔接的各个阶段,应该给予适时、适当地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指引家长在家庭生活中落实“五项管理”,并与学校相互配合做好孩子身心、生活、社会和学习四个方面入学准备与适应工作,帮助孩子顺利过渡衔接。

4.4 尊重儿童主体,开放多元倾听

在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的指导意见》中,“坚持儿童为本”是首要基本原则。儿童是幼小衔接中的主体,儿童在入学准备和适应中遇到什么困难?儿童在整个过程中的身心体验及感受是如何的?儿童自身是否有相关诉求?在幼小衔接过程中,成人是否给予儿童充分的话语权?着眼儿童身心发展,关注儿童持续性发展是幼小衔接的重要目的,在幼小衔接过程中,家校社各方更应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开放多元渠道倾听儿童声音,设计多种适宜儿童年龄特点与学习规律的幼小衔接教育活动,不断优化教育方式,以尊重儿童权利的视角做好幼小衔接教育。

参考文献

- [1] 华爱华.幼儿园与小学“双向衔接”的意义和价值——《关于大力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的指导意见》之实践启示[EB/OL].(2021-04-09)[2022-4-25].http://www.moe.gov.cn/jyb_xwfb/moe_2082/2021/2021_zl29/202104/t20210409_525365.html.
- [2] 教育部关于印发《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的通知[EB/OL].(2012-10-09)[2022-4-25].http://www.moe.gov.cn/srcsite/A06/s3327/201210/t20121009_143254.html.
- [3]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幼儿园“小学化”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EB/OL].(2018-07-05)[2022-4-25].http://www.moe.gov.cn/srcsite/A06/s3327/201807/t20180713_342997.html.
- [4] 王贤德.“双减”背景下义务教育协同育人的困惑、澄明及实践路径[J].中国教育学刊,2022(2):28-33.